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有关“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前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情况

1、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100.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 （1）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2）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一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5月

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2、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报请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1,525.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1)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525万元投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资金仍由公司原专户管理。

(2)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项资金已由苏州恒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此第二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96.79万元；公司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14.03万元。

三、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行业竞争力为前提，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6月2日；

2、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剩余超募资金21,182.80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实际使用前，履

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2011 年公司成立了石化事业部、煤化工事业部和气体净化事业部，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石油炼化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传统业务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新型脱硫剂及成套设备在煤化工、石油伴生气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发展与新客户战略关系，努力使公司从以往产品供应商向脱硫成套设备及服务供应商转变，提升公司在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因此，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运营资金。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与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合作框架协议》。由于该项协议执行周期较长，而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仅 5000 万元，因此，三聚科技承接该项合同需要母公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向三聚科技提供流动资金资助约 6000 万元，预计后续仍有 6000 万元资金缺口。

同时，由于公司原材料中钴、钼、钨、镍等大宗商品价值较高，且需提前支付货款，占用资金较大，而公司客户尽管信誉较好，但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1 年 7 月到期，三聚凯特将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为了保证三聚凯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母公司需要向三聚凯特提供 4,000 万元进行原材料采购。

目前，公司对外债务融资总额较高，今年以来，国家已经连续两次提高贷款利率，公司融资成本将不断提高。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31%）计算，公司计划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资金利息支出 631.00 万元。

公司已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季报中披露公司 2011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28,861.12万元，流动负债为37,936.37万元。

主要营运资金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935.61万元，其中59,157.77万元为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777.84万元。

(2) 应收账款情况

2011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从而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比例。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33,097.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68%。

(3) 存货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8,578.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66%。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存货储备将适当增加，需要相应增加流动资金。

(4) 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7,830.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08%。公司贵金属等原材料采购需使用预付款方式，加大了流动资金的需求。

(5) 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5,048.28万元。公司原材料采购若使用现金支付也能够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这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6)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4,278.87万元。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是能源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能源行业的大型企业，对于功能化学品的采购，这些企业普遍存在货款结算程序复杂、结算周期长的情况，货款回款期通常长达8至9个月。营业收入提升、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为加快公司发展，实现公司经营规划，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投入。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

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